

舊衣回收申請者是否檢附文件檢查表

一、申請人填具申請表	是
1. 申請人	
2. 管理人	
3. 申請設置收集設置地點暨相關位置圖	
4. 申請數量	
5. 舊衣處理地點	
6. 舊衣處理面積申請日期	
二、社會處認定社會福利團體(機構)文件 (含核准設立公文或立案證書、財團法人登記書)	
三、會員大會或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申辦會議紀錄影本	
四、收集設施於公有地得檢附所鄉鎮市公所同意書(函)	
五、營運計劃書	
1. 收集設施之尺寸、圖樣	
2. 收集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	
3. 可能產生廢棄物法之清除處理計畫	
4. 財務計畫	
5. 人員編制(合該機構服務對象實際從舊衣收集再利用為身心障礙人士)。工作之人數,若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(機構)則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數,須有半數以上	
6. 收集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。	
7.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。	

